|  |
| --- |
| 勞工保險家屬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|
|   號受理號碼 填表日期 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**（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）** |
| 被保險人 |  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姓 名 | 身 分 證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統一編號 |
| 郵遞區號： 住址： (請填寫國內可聯繫地址)電話：（ ）　　　　　 行動電話： ※**勞保局於核付後將以簡訊通知，如需書面核定函，則請勾選 □。** |
| 保險事故 | 死者姓名 |  | 死者出生 | 民 年 月 日生 |
| 年 月 日 |
| 死亡日期 | 民國　　　年 　月　　　日 | 身 分 證 | 　　　　　　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統一編號 |
| 死者係被保險人之 　 □配　偶 □父/母 □ 　□ |
| 給付標準 | 喪葬津貼□3個月　□2.5個月　□1.5個月 | 申 請金 額 | （如無法核算，可不必填寫） |
|  | ．．．．．．**請 將 申 請 人 之 存 簿 封 面 影 本 浮 貼 於 此 處**．．．．．． |
| ※一、金融機構（不含郵局）及分支機構名稱請完整填寫，存簿之總代號及帳號，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，位數不足者，不需補零。 二、郵政存簿儲金局號及帳號（均含檢號）不足七位者，請在左邊補零。 三、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，帳戶姓名須與本局加保資料相符，以免無法入帳。1.□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之存簿帳戶：金融機構名稱： 銀行 分行 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帳號總代號2.□匯入申請人在郵局之存簿帳戶局號： - 帳號： - 3.□匯入申請人專戶：□請勞保局郵寄「開立專戶函」，申請人再至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專戶。 □檢附申請人已於土地銀行或郵局開立之勞保/職保/國保/就保/勞退/農退專戶存簿封面影本。※申請人因債務問題致帳戶有遭扣押之虞，可申請開立專戶，僅供存入保險給付且存款不會被扣押或強制執行。 |
| 1. 以上各欄均據實填寫，為審核給付需要，同意貴局可逕向[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](http://www.nhi.gov.tw/)或其他有關機關團體調閱相關資料。
2. 若有溢領之保險給付，同意貴局可逕自本人得領取之保險給付中扣除繳還。
3. 本人已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3條之3第2項規定(詳如背面說明)協議，若尚有未具名之其他符合請領條件者，願負責分與之。

 被保險人簽名或蓋章：  (本人正楷親簽) |

 **※申請手續免費又方便，無須委由他人代辦，各項欄位請覈實填寫，如有偽造、詐欺等不法行為，將移送司法機關辦理，如有疑義請電洽本局（電話：02－23961266轉2263）。**

 **※郵寄或送件地址：100232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」收。**

**111.9**

**請領家屬死亡給付（喪葬津貼）說明**

**一、給付項目**

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，其父母、配偶或子女死亡時，得請領喪葬津貼。所稱父母、子女係指生身父母、養父母、婚生子女（包括依民法規定視為婚生子女者），或已依法收養之養子女而言。

**二、給付標準**

喪葬津貼按其家屬死亡之當月（含）起前6個月之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，依下列標準發給：

1. 父母或配偶死亡時，發給3個月。
2. 年滿12歲之子女死亡時，發給2.5個月。
3. 未滿12歲之子女死亡時，發給1.5個月。

**三、請領手續**

1. 被保險人及死者均為本國籍時，請先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再填具家屬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【被保險人可自行申請，不需投保單位蓋章】，並檢附被保險人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影本，郵寄或送件至本局即可。【已透過戶政事務所通報申請者，不需再填送申請書件】
2. 被保險人或死者如未於國內設籍(如外籍移工)，除填具家屬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外，應另備下列書件:
3. 有效居留期間之居留證、護照、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或出入境許可證影本。
4. 死亡證明書、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判決書。
5. 親屬關係證明。
6. 若被保險人無法來台領取給付，請出具授權委託書，由受託人於申請書簽章欄加蓋受託人簽章或受託單位大小印章，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如欲匯入被保險人國外帳戶，請於授權委託書中載明被保險人英文姓名、銀行及分行英文名稱、分行銀行英文地址及SWIFT CODE等國外帳戶資料。
7. 以上所檢附之文件為我國政府機關以外製作者，應經下列單位驗證；證明文件如為外文者，須連同中文譯本一併驗證或洽國內公證人認證(足資辨識之死亡證明書及親屬關係證明英文文件得免附中文譯本)：

(1)於國外製作者，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；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

權機構製作者，應經外交部複驗。(如有疑義請逕向該部領事事務局洽詢，電話:02-23432888)

(2)於大陸地區製作者，應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及我國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。

(3)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，應經我國駐香港或澳門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。

**四、請領期限**

領取家屬死亡給付之請求權，自得請領之日起，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

**五、附註**

1. 有養父母之被保險人不得以其生身父母死亡為由請領家屬死亡給付。
2. 祖父母、配偶之父母死亡，不得請領其喪葬津貼。
3. 被保險人分娩為死產者，僅得依照規定請領生育給付，不得再請領家屬死亡喪葬津貼。
4. 被保險人死亡，支出殯葬費用者已請領其本人死亡給付喪葬津貼時，依勞工保險條例第22條規定：「同一

 種保險給付，不得因同一事故而重複請領。」其他參加勞工保險之家屬不得再以被保險人身分請領家屬死

 亡喪葬津貼。

1. 父母、配偶或子女同為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者，因同一事故申領家屬死亡喪葬津貼，以1人請領為限。
2. 申請書上之申請人地址，請詳填實際可收到給付通知之地址。
3.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26條規定：「因戰爭變亂或因被保險人或其父母、子女、配偶故意犯罪行為，以致發生保險事故者，概不給與保險給付。」
4. 如因債務問題致帳戶有遭扣押之虞，無法提供一般金融機構帳戶者，可依勞工保險條例第29條規定向勞保

局申請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，存入之保險給付將不得作為抵銷、扣押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。

1. 外籍人士無身分證號者，請填寫護照或居留證號。
2.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3條之3第2項規定，「本條例之喪葬津貼，以1人請領為限。保險人核定前如另有他人提出請領，保險人應通知各申請人協議其中1人代表請領，未能協議者，應以其中核計之最高給付金額平均發給各申請人。」第4項規定，「保險人依規定發給遺屬給付後，尚有未具名之其他當序遺屬時，應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與之。」